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公告

- (1)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 (2) 提名執行董事；
- (3)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及
- (4) 提名監事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戚金松先生(「戚先生」)因須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及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董事會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位。戚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戚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戚先生之辭任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一位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及隨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董事長及其他職位，以填補有關職位空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戚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提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徐寅先生(「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徐先生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提名委員會妥為審核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建議委任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徐先生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寅先生，3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徐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取得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徐先生曾擔任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研發部副部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徐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的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徐先生擔任浙江升華的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徐先生為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及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徐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信息技術產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徐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擔任執行董事。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盧偉鋒先生（「**盧先生**」）因工作調整的原因，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出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及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職位。盧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盧先生之辭任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一位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及隨後將召開監事會選舉監事會主席，以填補有關職位空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盧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提名監事

監事會建議委任宋志偉先生（「**宋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宋先生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志偉先生（「**宋先生**」），36歲，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宋先生曾擔任德清升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且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信用審查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宋先生任職於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先後任浙江升華戰略投資部投資專員、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宋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擔任監事。彼擔任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宋先生為監事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